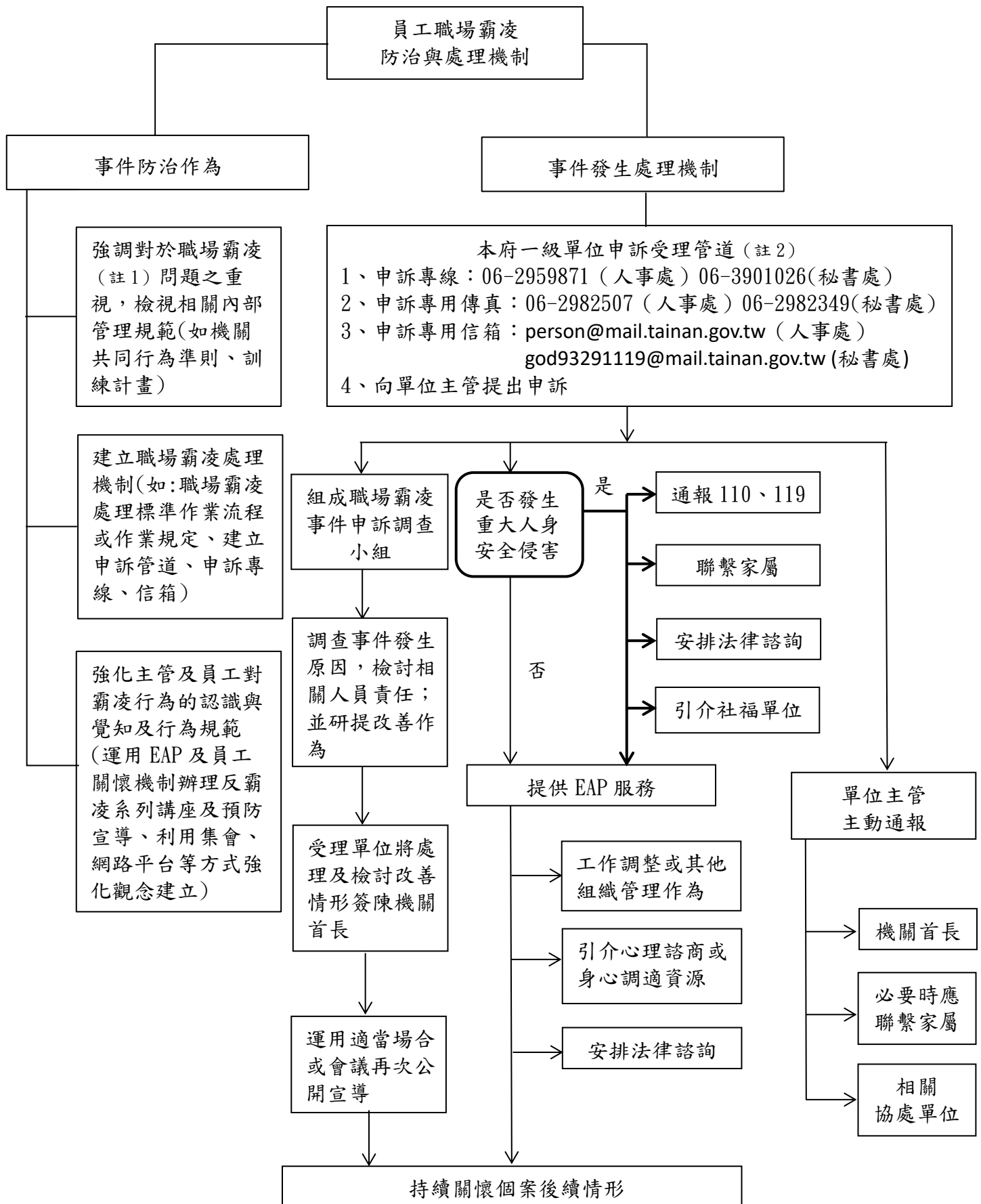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

111.4.6



- 註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受羞辱、被孤立及受傷。
- 註2：各機關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並公開揭示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一級單位之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或約用人員，應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一級單位之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或臨時人員，應向本府秘書處提出申訴。
- 註3：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於不抵觸「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範圍內，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